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5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734 名，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9,65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归属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授予，预留部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授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首次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价格：54.00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归属价格调整为 52.10 元/股；

(2)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3) 授予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XIAO YUE EDWARD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180,000	1.80%	0.0163%
ZHANG JIANYI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60,000	0.60%	0.0054%
MOK OSA CHOU-SHUNG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0,000	0.50%	0.0045%
FAZLEE BIN ISNIN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50%	0.0045%
CHENG NING (加拿大)	中层管理人员	40,000	0.40%	0.0036%
SO STANLEY CHEE SAN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20,000	0.20%	0.0018%
ZHENG NI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20%	0.0018%
YE CUI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20%	0.0018%
MOK JOO KHIA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20%	0.0018%
NG KAY SEA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15%	0.0014%
施柏丞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15,000	0.15%	0.0014%

GEE CHEIN WOEI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4%	0.0013%
SOON CHEE YOO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3,000	0.13%	0.0012%
LIANG ZHIMIN (美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张杲铭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12,000	0.12%	0.0011%
ZHOU ZHI QING (加拿大)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CHEN LONGZAN (美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0,000	0.10%	0.0009%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8,000	0.08%	0.0007%
BOONCHOM PAKVARIN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8,000	0.08%	0.0007%
TAN BENG GHE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NG KAH HO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赖芬苾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6,000	0.06%	0.0005%
杨诏钧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李暄宇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6,000	0.06%	0.0005%
刘志生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	0.05%	0.0005%
张杏戎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5,000	0.05%	0.0005%
许国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	0.05%	0.0005%
邱玫珊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5,000	0.05%	0.0005%
罗星岛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	0.04%	0.0004%
高伟刚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4,000	0.04%	0.0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722人		8,245,000	82.62%	0.75%
预留限制性股票		1,100,000	11.02%	0.10%

合计	9,980,000	100.00%	0.91%
----	-----------	---------	-------

4、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4.00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调整为 53.10 元/股；

(2)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3)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TAN CHAI SIA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梁冠豪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TAI MUN HOO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22,000	0.22%	0.0020%
CHNG JACK PI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NG JIN KAI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LIU JINXIA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TING CHOON SE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ZHU YIXIN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ALI KAISAR ASGHAR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FARAMARZI MOHAMMED REZA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JAMES WONG SING TO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0	0.30%	0.0027%
YAN LEIPO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BRADLY VIRUS MALITAM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0,000	0.10%	0.0009%
TAN YONG PHILIP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LEI CHUANHUA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0	0.40%	0.0036%
LU TIANJUN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0	1.00%	0.0090%
ZHANG JIANYI (美国)	中层管理 人员	20,000	0.20%	0.001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5人		712,000	7.13%	0.0641%
合计		1,100,000	11.02%	0.10%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5 年-2028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1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及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70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17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32亿元

预留部分在 2026 年-2028 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9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及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86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22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指中际旭创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若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5日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其他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8）；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相关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72名调整为75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90.00万股调整为888.0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4月29日为授予日，以5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52名激励对象授予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53.10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53.10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调整为52.10元/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34人，可归属的股份数量为1,309,657股；同时因18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符合50%归属比例，公司根据规定作废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4,063股限制性股票。泽昌律所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1、第一个归属期期限已到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9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10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82.40 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 或者 C 的前提下，才可全部或部分办理归属。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025 1042 1205">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h> <th>对应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50%</td> </tr> <tr> <td>D、E</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34 人，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1,309,657 股，其中 73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A、B”，符合 100%归属比例；2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符合 50%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34 人，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1,309,657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归属事宜。

三、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因有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符合 50%归属比例，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B”，故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34 名，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1,309,657 股，归属价格为 52.10 元/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	本次归属	占授予股份
----	----	--------	------	-------

		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XIAO YUE EDWARD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180,000	27,000	15%
ZHANG JIANYI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60,000	9,000	15%
MOK OSA CHOU-SHUNG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0,000	7,500	15%
FAZLEE BIN ISNIN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7,500	15%
CHENG NING (加拿大)	中层管理人员	40,000	6,000	15%
SO STANLEY CHEE SAN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20,000	3,000	15%
ZHENG NI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3,000	15%
YE CUI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3,000	15%
NG KAY SEA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2,250	15%
施柏丞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15,000	2,250	15%
GEE CHEIN WOEI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2,100	15%
SOON CHEE YOO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1,950	15%
LIANG ZHIMIN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800	15%
张杲铭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12,000	1,800	15%
ZHOU ZHI QING (加拿大)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1,500	15%
CHEN LONGZAN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500	15%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人员	8,000	1,200	15%
BOONCHOM PAKVARIN (泰国)	核心业务人员	8,000	1,200	15%
TAN BENG GHE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900	15%
NG KAH HO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900	15%
杨诏钧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900	15%
李暄宇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6,000	900	15%
刘志生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750	15%
张杏戎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5,000	750	15%

许国峰（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750	15%
邱玫珊（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5,000	750	15%
罗星岛（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600	15%
高伟刚（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4,000	600	1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706人		8,127,800	1,218,307	15%
合计		8,736,800	1,309,657	1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除其中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符合 50%归属比例；其余 73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等级为“A、B”，符合 100%的归属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 73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共计归属股份 1,309,657 股，归属价格为 52.10 元/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309,657 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113,600,534 股增加至 1,114,910,191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09 日